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蕭牟淵 02-81959047

電子郵件：frankbet@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02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4次會議紀錄)120250.tif

主旨：檢送101年12月2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院發言人室、行政院衛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院長兼召集人冲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3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報累計列管事項 9 件，其中第 9 案內政部將於會議中提報，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第 2、4、6、7 案已由經濟部、國防部、原能會、內政部、科技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6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北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儀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決標，預計 103 年完成驗收；中部、南部降雨雷達站用地，分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土地收回程序。

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報交通部，預定 102 年完成計畫核定，103 年完成概算編訂，預計 104 年至 106 年完成架設驗收。

後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研擬都會區利用降雨雷達精進防災作為之研究計畫與議題，並規劃於 102 年 1 月底進行跨部會協商研議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推動。

本案持續列管。

2.第 2 案「第 18 次會議臨時動議、國防部與經濟部辦理空中人造雨經費支應問題」案：

本案經濟部與國防部已召開 2 次協商會議，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頒「人工增雨作業手冊」。

空中人工增雨作業所需之油料及增雨器材等經費，由執行單位先行代墊。後續水利署依執行單位提供之單據辦理撥付；其他如設備維保及人員差旅等經費均由執行單位支應。

本案解除列管。

3.第 3 案「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宜蘭縣政府提案：建請專款補助「宜蘭縣緊急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1,859 萬元。」案：

本案內政部已依 101 年 7 月 5 日研商「緊急災

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草案)」，於101年9月27日報院，本院已將研考會審議意見函覆內政部修正。

宜蘭縣南澳鄉及蘇澳鎮經評估後，已先行納入第2階段計畫執行(經費305萬2,000元整)。

本案持續列管。

4.第4案「第21次會議報告事項四、101年核安第18號演習規劃」案：

核安演習實兵演練已於9月4~5日辦理完畢，共動員1700人及1000位民眾參與演練。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已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震災暨核安兵棋推演，總統兩度親臨視導，院長、副院長亦分別蒞臨指導，計有內政部、原能會等中央部會機關約400人參與推演。

本案解除列管。

5.第5案「第22次會議報告事項五、海溝型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本國海岸之可能情境模擬分析」案：

本案已於101年12月12日由國科會牟副主委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能會及國科會研提權管重要設施如何強化海嘯防範作為及優先推動順序，並於簽奉核後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提中

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 6.第 6 案「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列管案件，臺東縣政府提案：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效良好，惟僅部分鄉鎮受惠，建請持續落實於轄內各鄉鎮」案：

內政部消防署業已研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依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核定在案。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經費共為 4 億 9,430 萬元，預計將第 1 期末參與之 233 個鄉、鎮、市、區全數納入推動。

本案解除列管。

- 7.第 7 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有關災害防救相關圖資整合案」案：

本案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於 11 月 19 日召開「圖資流通整合協調會議」，並由張政務委員善政主持，會中決議包含請各單位（含地方政府）依互惠原則辦理圖資流通應用，未來俟各單位將圖資流通進展、資料加值使用情形有階段性成果時，再於後續會議中提出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 8.第 8 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

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案：

本案業已簽奉核定成立「災害防救職系專案小組」，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等以及游教授繁結、陳教授泰然、黃副教授敬德等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持續列管。

9.第 9 案「第 23 次會議臨時動議一：「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案：

本案內政部與國科會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召開三次協商討論會。

有關震災業務計畫內容涉及海嘯部分文字經協調後已修正完竣。

本案提報本次會報，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報告事項二：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及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上半年辦理演習整備，下半年業務訪視，已是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工作，感謝

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委員與所屬同仁於辦理期間至各地方政府督導演習及訪評，未來請持續配合相關計畫推動，如在辦理期間發現計畫有需檢討改進之處，即予進行修正。

- (三)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請函頒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並請各主(協)辦部會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力協助。

三、報告事項三：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案。

陳委員台琦意見：

建議各防災作業單位回顧過去之重大災害，如莫拉克颱風當時有許多建議，包括監測設施及防救災應變程序，是否在這幾年已逐項實施？如何進行此項盤點工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可研擬一套機制來協助加速完成優先順序最重要的但尚未完成之監測設施或應變措施。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年 11 月、12 月間太平洋颱風形成數偏高，宜特別注意。
- (三) 在非天然災害部分，本年因火災死亡人數較 100 年多；另陸上交通事故甲級災害較往年多，請相關部會特別注意防範。
- (四) 有關陳委員意見，回顧莫拉克颱風災後所作的檢討建議事項（監測設施及防救災應變措施方面）

是否已逐項落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共同盤檢相關執行情形。

- (五) 今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及時數，為近三年最高紀錄，感謝江副院長宜樺、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經濟部施顏部長祥及各部會所有防災應變人員的努力付出與辛勞，將天然災害對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減至最小，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各相關部會對於防救災人員給予行政獎勵以資勉勵。

四、報告事項四：推動企業防災參與災情查通報作業案。

李委員鴻源意見：

這套防災系統目前執行成果很好，是很好的起頭，建議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經濟部研究以此系統為基礎，擴大及整合其他如土石流等災害範圍，並研究是否能提供現場影像回傳之功能。

後續可考量納入其他企業以及政府部門之戶政、警政等相關體系，以進一步擴大整合防救災訊息，持續讓系統變得更友善，將有利於向民眾傳達防災資訊。

張委員善政意見：

這系統在試辦及使用上均相當好，建議將其訓練及開發經驗提供予內政部消防署的災防雲系統參考，並將其成果與災防雲端運算結合；且這套系統在使用上，企業內的訓練也相當重要，在過去的經驗上，

社群網路所報出來的災情資訊水準不一，且均有重複性，相關單位要花很多時間去篩選與查證，這套系統可以減少很多的資訊處理問題。未來也可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分享其藉由既有 POS 系統之協助，直接切入防災之開發經驗，以利防災雲系統開發之完整及穩定性。

劉委員佩玲意見：

前幾年在台灣大學就與統一超商提出這樣的想法，因在莫拉克風災時，由於斷電造成災情訊息無法傳遞，地方單位僅能使用衛星電話通報，但衛星電話常因維護保養不良或無備用電源造成無法使用，當時統一超商執行長即提出，該公司有不斷電系統可協助提供，另統一超商有很好的物流體系，有充足存貨可應急。防災層面廣有很多地方，可讓企業加入合作協助。

黃委員敏恭意見：

在這個系統，目前全台易淹水村里，每一村里至少有一個通報點位，是相當完整，而全國災情查通報第一線執行單位為各村里辦公室，如何與企業防災系統相輔相成，利用各自的強項並結合村里防救災工作，目前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區、村里災害應變中心已有一套完善的通報體制。未來應考量如何將位處易致災山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村里之通報點位整合進來，在兩者間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並作好相關安排及考量。

游委員繁結意見：

委由產業單位回報之工作，可能該等產業單位之人員屬臨時打工性質工作，未經訓練，無法瞭解任務所在，而使回報工作無法落實。故應建立對產業單位災情查通報作業之訓練工作及釐清其權責歸屬。

各產業單位委託辦理查報業務，是否屬準公務人員性質，其責任如何釐清宜詳加檢討。(即萬一有誤報之情形而導致災害之權責何在?)。

預警資訊之傳播藉由產業單位之螢幕傳播，構思慎佳，值得推廣。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經濟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企業防災所作努力，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希能結合民間資源，目前已將 7-11、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等企業單位納入共同推動企業防災，除可深化政府及企業防災意識，更能擴大防災據點，值得嘉許。

(三) 依委員發言之綜合意見，未來可再邀相關部會擴大企業參與，結合民間資源，強化防災工作。

五、報告事項五：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系統檢視暨後續精進作為」報告案。

劉委員佩玲意見：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為充實災民收容救災據點

通訊設施，使用特別預算購置筆記型電腦 473 臺，並配發予莫拉克 11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高災害潛勢之鄉(鎮、市、區)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等，但電子通訊產品汰舊換新相當快，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後續維護保養機制。

洪委員如江意見：

簡報第 7 頁，「抽測內容」內，VSAT 衛星電話、微波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實際抽測未接通比例不低。將來宜規定負責人員，如不盡責，應加以責任的追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亮全意見：

這套系統已做了很多補強，也蒐集了很多操作使用的測試結果，但通訊設備後端之使用者，能夠容易操作使用，至為重要，宜持續加強。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配置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及 HF 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單位，經此次測試後，記取經驗，平時請加強相關設備器材保養維護及操作訓練工作，俾利災害發生時能發揮其功能。
- (三) 針對設備測試及保養維護與操作訓練注意重點：
 - 1. 在整備階段時，設備測試之頻率、標準要訂出。
 - 2. 有關 91~95 年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

畫」所陸續採購的設備，相關零配件是否有廠商可提供，應盤檢確認。

3. 另操作使用人員之紀律及執行規定，可參考國防部經驗改進。

(四) 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預算挹注在相關防災單位之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是否發揮功能，以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使用、維護狀況，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檢視，並納入列管重點。

(五) 請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配置單位，平時積極出勤參與本縣（市）及周邊縣(市)各項救災及演訓工作，累積實務經驗（應找地形、氣候特別之情況進行測試）及充分發揮平臺車功能。

六、報告事項六：「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同意核定，後續請內政部函頒後實施。

陸、散會。